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43台北市寶慶路25號

承辦人：龔書聖

承辦人電話：02-23713161

電子郵件：ssgoung@moea.gov.tw

傳真：02-23820908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經授營字第108203645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工程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

主旨：有關本部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查作業原則，請依行政院工程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原名稱「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行政院工程會業於108年5月10日以工程技字第1080200380號函修正「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除將其名稱修正為「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外，另將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納入適用對象（注意事項第二點），並明訂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所需檢附之文件（注意事項第十二點）。
- 二、本部「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查機制」已將生態檢核作業列入審查提送文件自主檢核項目之一，貴單位自辦、委辦或補助地方縣市政府辦理之新建工程（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如屬「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需辦理基本設計審查者，除請落實審閱所送之基本設計報告內容完整性外，另符合旨揭注意事項之工程應辦理生態檢核作業，需一併提供生態檢核自評表及其所需檢附之文件。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副本：